

# 臺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

## 【考生家長】注意事項

### 壹、考前叮嚀

- 一、考生若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(109年5月16日、109年5月17日)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，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償(考)方式辦理，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，比照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- 二、為避免人潮群聚，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，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除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提前申請家長陪考，除經同意者外。
- 三、考生進入考場皆須佩戴口罩，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需更換之情況，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
- 四、考生若因病(故)無法佩戴口罩，請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於考試期間將移置應考考場之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。
- 五、為落實防疫工作，各考場於考前一天(5月15日)下午3時至5時開放考場，考生及家長可至考場認識環境並熟悉體溫量測作業、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事宜，惟考生及家長一律不得進入試場，並請配合各考場體溫量測作業，另經量測發燒者亦不得進入考場。
- 六、考生於考前應備妥准考證應試，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，亦得由考場試務中心於線上試務系統補印准考證，確認核章後補發予考生。
- 七、考生每天1片口罩應試，集體報名考生應試口罩配送至所就讀國中學校，請各國中學校於5月15日(星期五)，確實發放給每位應試考生2片口罩。個別報名考生應試口罩部分，請考生於5月15日(星期五)至所應試之考場學校警衛室，憑准考證領取2片口罩。

### 貳、考試期間

- 一、為配合防疫工作，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，配合考場規劃各國中分流報到時間，舒緩人潮並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，並請掌握各節考試時間準時入場，考試日程表如附件一。
- 二、考生進入考場須出示准考證入場，請家長考試當日務必叮嚀考生攜帶准考證。

- 三、為落實防疫工作，考生進入考場須佩戴口罩且配合體溫量測，未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量測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外，將由考場詳實記錄情形，若經查證屬實者，比照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- 四、考生進入試場須佩戴口罩，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，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依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五、考生進入考場經量測發燒(額溫高於攝氏37.5度且耳溫高於攝氏38度)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需遵從考場指示移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於考試後盡速就醫治療。
- 六、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或使用隔板進行區隔。
- 七、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，包含妨礙考試公平之用品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應交由國中考生服務隊協助保管，若考生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- 八、考生於原應考教室用餐為原則，請配合各國中考生服務隊之指引及安排，用餐前請務必洗手保持清潔，於用餐期間請確實並正確使用防疫用餐隔板，且全程禁止交談，用餐結束後應立即戴上口罩，若為外出用餐，仍應遵循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，並配合考場進出口量測體溫。
- 九、中午用餐
  - (一)各國中應事先掌握由家長送餐之考生，考生服務隊人員負責至家長送餐區協助取餐並送入考場，以避免家長人潮群聚。
  - (二)12:05—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進入試場，對所屬考生發放便當及防疫用餐隔板，同時叮嚀用餐前先洗手，用餐時落實架好隔板且不准交談。
  - (三)用餐期間—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負責加強巡查，據以掌握考生用餐狀況，並要求遵循防疫安全社交禮儀，餐畢務必戴上口罩。
  - (四)12:40—考生服務隊人員進入試場收餐盒及防疫用餐隔板，並配合考場回收作業。
  - (五)12:50—考場學校服務隊人員用酒精擦拭桌面。
  - (六)13:00—考場學校服務隊人員完成清潔、消毒作業。
- 十、為保持試場通風，試場冷氣全面開放，並開啟試場前門、後門，試場所有窗戶，以每扇窗各開啟約10公分(約一個拳頭寬)為原則，確保試

場通風良好，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將開啟門窗及立扇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；且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
- 十一、 考生若於考場內遭遇任何狀況，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或國中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- 十二、 考試當日，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之陪考親友應出具「陪考人員證」並佩掛於衣著明顯處，俾利查驗。陪考親友須備妥「健康關懷問卷」(每人每日應填寫1張)(附件二)，並於進出考場學校體溫量測站時出示及繳交該表。
- 十三、 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之陪考親友應配合考場學校各項防疫措施(如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等)後，始得進入考場學校，並協助考生用餐及身心照護等事宜。
- 十四、 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之陪考親友若未攜帶陪考人員證、未戴口罩或有發燒或健康關懷問卷內容有接觸史及症狀疑慮者，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學校。
- 十五、 考生若有緊急特殊狀況，例如身體不適、當日發燒或出現嚴重呼吸道疾病者，應立即通報國中考生服務隊或考場試務工作人員，由試務中心紀錄後提供協助簡易醫療服務，若有緊急就醫或返家需求，考場請聯繫家長到場協助釐清狀況與處理後續事宜。
- 十六、 倘考生發生本注意事項未竟事宜，得依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規定，提本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
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 (109.04.22 修訂)

5 月 16 日 (星期六)		
上午	⊙ 8:20~ 8:30	考試說明
	⊙ 8:30~⊙ 9:40 (70 分鐘)	社會
	9:40~ 10:20	休息
	⊙ 10:20~ 10:30	考試說明
	⊙ 10:30~⊙ 11:50 (80 分鐘)	數學
	⊙ 13:40~ 13:50	考試說明
下午	⊙ 13:50~⊙ 15:00 (70 分鐘)	國文
	15:00~ 15:40	休息
	⊙ 15:40~ 15:50	考試說明
	⊙ 15:50~⊙ 16:40 (50 分鐘)	寫作測驗

5 月 17 日 (星期日)		
上午	⊙ 8:20~ 8:30	考試說明
	⊙ 8:30~⊙ 9:40 (70 分鐘)	自然
	9:40~ 10:20	休息
	⊙ 10:20~ 10:30	考試說明
	⊙ 10:30~⊙ 11:30 (60 分鐘)	英語 (閱讀)

備註：⊙表示鐘響

##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

您好，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及確保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3 日頒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，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，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1. 姓名：\_\_\_\_\_
2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3. 現居地址：\_\_\_\_\_
4. 聯絡電話/手機：\_\_\_\_\_

### 二、出入境旅遊史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有關接觸史與症狀

#### (一) 最近 14 天，有無出國？

- 否：選取此答案請跳至 (四)  
 是：請續答

#### (二) 出國紀錄一

1. 入境日期  
109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2.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：\_\_\_\_\_
3. 搭乘班機：  
\_\_\_\_\_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\_\_\_\_\_

#### (三) 出國紀錄二

1. 入境日期  
109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2.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：\_\_\_\_\_
3. 搭乘班機：  
\_\_\_\_\_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\_\_\_\_\_

#### (四) 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(複選)

- 發燒 (額溫 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  
 咳嗽  
 喉嚨痛  
 呼吸道窘迫症狀 (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)  
 流鼻水  
 肌肉或關節酸痛  
 四肢無力  
 其他  
 無

#### (五)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 2 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

- 否  是

- (六)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患有接觸？  
否 是
- (七)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居家隔離個案？  
否 是
- (八) 近日是否去過國家級警報的 11 處旅遊風景區  
無（選取此答案請跳至「三、注意事項」）  
是，我去過
- 
- (九) 您是否於特定時間去過敦睦艦隊確診個案所經過足跡處？  
無  
是，我去過
- 

### 三、注意事項（請詳細閱讀）

- (一) 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(二) 自主健康管理的期間內，每日早/晚應各量體溫一次，並詳實記錄體溫及症狀，若有需要就醫時，請主動提供給醫師參考。
- (三) 倘若 14 天內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道窘迫症狀、流鼻水、肌肉酸痛或關節酸痛等不適症狀，請立即配戴口罩並盡速就醫。

◆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，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、教育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需求使用。

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

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\_\_\_\_ 日